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琼农规〔2022〕7号）要求，我厅决定开展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对象

（一）申报认定对象。符合《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

（二）运行监测对象。138家省重点龙头企业（见附件1），2022年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可不参与此次监测。

二、申报认定、运行监测程序

（一）申报认定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2. 市县审核。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3. 推荐上报。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候选企业名单，并附上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

4. 材料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对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开展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5. 征求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出具评审意见，提出候选名单，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后，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6. 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发文认定为省重点龙头企业，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二）运行监测程序

1. 企业报送材料。被监测的省重点龙头企业按照监测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

2. 材料汇总与核查。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省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出具监测意见后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3. 监测结果审定。省农业农村厅对企业上报的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开展评估并出具初步监测审核意见，初步监测审核意见征求发改、资规、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应急、税务、银行、证监、市场监管、供销等省级部门意见后，出具最终监测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省

农业农村厅颁发省重点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三、申报认定、运行监测材料

企业按要求填写《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申报书》（见附件2），报送纸质材料1份，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xccyfzc_nynct@hainan.gov.cn）。材料要列出目录，编好页码，胶订成册，一式3份。一份由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保存，一份报省农业农村厅，一份由企业留存备用。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县要高度重视省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运行监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审查申报和被监测企业所提供的材料。申报企业和被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经查实有舞弊行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为不合格，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二）实行属地管理。申报企业和被监测企业在市县注册的，由所在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监测审查；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公司，需由企业生产基地、工厂所在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监测审查；如在多个市县有基地、工厂的企业，可由主要基地、工厂所在地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监测审查。

（三）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和监测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经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催告，逾期1个月仍不申请运行监测的企业，视为主动放弃省重点龙头

企业资格，资格证书作废后 2 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和监测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xccyfzc_nynct@hainan.gov.cn。

联系人：庞学博、黎文浩，联系电话：65332348。

- 附件：1. 需要监测的省重点龙头企业
2. 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需要监测的省重点龙头企业

一、海口市

1. 海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 海南芭芭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南卓津蜂业有限公司
5. 海南泓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南康美食品有限公司
7. 海南符氏食品有限公司
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2. 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海口伟德牧业有限公司
15. 海南石斛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南恒达伟实业有限公司
17. 海南绿川种苗有限公司

18. 海南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 海南金棕榈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20. 海南富汇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海南特色农产品直销有限公司
22. 海南富友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南能国米业有限公司
24. 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2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6. 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27.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28. 海南蔚蓝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9.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0.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
32.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海南思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34.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
35. 海口力神咖啡饮品有限公司
36. 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37. 海南好家园渔业有限公司

二、三亚市

38. 三亚天锋旺海实业有限公司

39. 三亚益民肉联实业有限公司
40.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41. 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2. 海南福港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3. 海南鹿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4. 三亚南果实业有限公司
45. 海南海亚南繁殖业有限公司
46. 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海南水果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8. 三亚佳翔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49. 万保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0. 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三亚君福来实业有限公司
52. 三亚福联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53. 海南农乐南繁科技有限公司

三、文昌市

54. 海南勤富实业有限公司
55. 海南海尚种苗培育基地有限公司
56. 海南卓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57.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58. 海南勤富食品有限公司
59. 海南永青绿色农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60.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1. 海南省文昌南椰实业有限公司
62. 海南文昌绿果岛食品有限公司
63. 文昌椰林食品有限公司
64. 海南岛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5. 海南文昌腾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 文昌文亭农业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67. 文昌龙泉文昌鸡实业有限公司
68. 海南歌颂饲料有限公司
69. 海南友利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海南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琼海市

71. 琼海忠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2.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3. 琼海金钱禽畜发展有限公司
74. 海南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海南大午农牧有限公司

五、万宁市

76. 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 海南开泰东山羊产业有限公司
78. 海南省兴隆原产地有机咖啡有限公司
79. 万宁海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六、陵水县

81. 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82. 海南润达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海南陵水鲁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4. 海南佳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海南景鹏农业有限公司

86. 海南妍霖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七、五指山市

87. 海南蛛王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八、定安县

88.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89. 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

90. 海南高远食品有限公司

九、屯昌县

91. 海南屯昌梦幻香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琼中县

92. 海南中丝发展有限公司

93. 海南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十一、白沙县

94. 海南农垦白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儋州市

- 95. 海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 96. 儋州泓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97. 海南儋州新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98.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 99. 海南河大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儋州牧春绿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1. 儋州海棠畜牧实业有限公司

十三、东方市

- 102. 容益（海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3. 海南中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104. 海南北纬十八度果业有限公司
- 105. 海南东方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6. 东方祥麟菜果基地有限公司
- 107. 东方上彩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108. 海南汇裕农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澄迈县

- 109. 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0.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111. 海南远生渔业有限公司
- 112. 海南瑞今农业产业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13. 海南椰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4.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 115. 海南海平达实业有限公司
- 116. 澄迈福羊牧业有限公司
- 117. 海南省椰园股份实业有限公司
- 118. 海南陆侨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119. 海南洪安农业有限公司
- 120. 海南华澳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临高县

- 121.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2. 海南临高泉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3. 海南海棠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4. 海南华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5. 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6. 海南凤鸣水乡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 127. 海南宝路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十六、乐东县

- 128. 海南景棠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 129. 海南高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0. 乐东绿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31. 乐东双齐实业有限公司
- 132. 乐东佳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133. 乐东广陵南繁服务有限公司

十七、昌江县

134. 海南省昌江南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 海南美滋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6. 海南和丰世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7. 海南欧兰德农业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38. 海南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海南省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1000 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如带动产业扶贫情况、新冠肺炎疫情中企业贡献情况、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保护环境的责任、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四、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五、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两年内（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

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八、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九、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1，填表说明见附件 2-2）。

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至所在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附件：2-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2-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附件 2-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所有权性质		
4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5	法定代表人		
6	总经理		
7	地址		
8	邮编		
9	电话（传真）		
10	网址		
11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12	企业类型（生产/加工/市场流通/批发市场/电商）		
13	农产品加工类别		
14	企业成立时间		
15	开户行		
16	信用等级		
17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18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2022 年	
19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	上市类型（沪市 A 股/深市 A 股/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其它）		
21	上市时间		
22	上市地点		
23	累计上市融资额（亿元）		

表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24	资产总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5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6	新增固定资产	2021 年	
		2022 年	
27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8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9	其中：互联网方式销售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30	成本利润率（%）	2021 年	
		2022 年	
31	销售利润率（%）	2021 年	
		2022 年	
32	税后利润（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表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33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34	企业职工人数（人）	2021 年	
		2022 年	
35	其中：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从业人员数	2021 年	
		2022 年	
36	其中：季节性用工（人）	2021 年	
		2022 年	
37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38	其中：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的工资福利总额	2021 年	
		2022 年	
39	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40	主营产品名称		
41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42	主营产品产销率 (%)	2021 年	
		2022 年	
43	主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44	出口国家 (地区)		

表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45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种植基地面积（亩）	2021 年	
		2022 年	
46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牲畜饲养量（头）	2021 年	
		2022 年	
47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禽类饲养量（只）	2021 年	
		2022 年	
48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1 年	
		2022 年	

表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49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 (亩)	2021 年	
		2022 年	
50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饲养量 (头)	2021 年	
		2022 年	
51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饲养量 (只)	2021 年	
		2022 年	
52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21 年	
		2022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53	主要原料		
54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5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5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57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58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1 年	
		2022 年	
59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60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1 年	
		2022 年	
61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表6 带动农户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62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1 年	
		2022 年	
63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方式	2021 年	
		2022 年	
64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65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保底收益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66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股份分红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表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67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户）	2021 年	
		2022 年	
68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69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农民合作 社数量（家）	2021 年	
		2022 年	
70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家庭农场 数量（家）	2021 年	
		2022 年	
71	企业是否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72	通过联合体带动农户数	2021 年	
		2022 年	
73	企业明确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 户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74	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 得的收入	2021 年	
		2022 年	

表 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 注
75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76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77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1 年	
		2022 年	
78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人）	2021 年	
		2022 年	
79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80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81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82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83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保障 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出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代号 3）。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民营、国有、集体、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3. 混合所有制企业（代号 4）。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 企业类型（代号 12）。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5. 农产品加工类别（代号 13）。从粮食加工与制造业、饲料加工、粮食原料酒制造业、植物油加工、果蔬茶加工、精制茶加工业、肉类加工业、蛋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制糖业、烟草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其他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棉麻加工业、皮毛羽丝加工业、木竹藤棕草加工业、橡胶制品制造业选填。

6. 企业成立时间（代号 14）。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一致。

7. 信用等级（代号 16）。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8.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7）。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9.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3）。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10. 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34）。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采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算法，即“从业人员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例如，1名员工工作半年，实际相当于0.5名员工。

11. 农民的工资福利总额（代号 38）。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户籍在乡村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货币、实物等。

12. 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40）。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鳗鱼等。

13.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41）。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不含农业服务业、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

14. 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42）。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

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6. 主要原料（代号 53）。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酸奶、果汁、虾酱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鱼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

17.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 54）。填写到县一级，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18. 自建基地（代号 55）。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9. 订单基地（代号 56）。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中介服务组织、乡村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20. 其他方式（代号 57）。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请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带动方式及不同方式下的带动面积或数量。

21. 合同、合作、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58-70）。合同联结方式指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合作联结方式指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由合作社根据社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联结方式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直接参股龙头企业，由企业按股份比例给予分红。

22.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代号 71）。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在纵

向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理分工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23. 联合体带动农户数（代号 72）。包括受联合体合同章程约束的内部成员（含合作社）农户和辐射带动的外部农户。

24. 明确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代号 73）。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拥有《贫困手册》，并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25. 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代号 74）。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平均每个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获得的各种报酬和福利收入总额。

26. 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75-80）。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